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减值测试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资产重组方案情况

2016 年，唐山港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航疏浚”）30% 股权、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港铁路”）18.58% 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实业”）1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公司还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减值测试资产为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鉴于标的资产中唐港实业持有的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结论均体现了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唐港实业同意，在补偿期限内，如减值测试资产发生减值，则以其持有的唐山港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唐山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末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唐山港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应当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经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较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出现减值的，则唐港实业应对唐山港用股份进行补偿。

2、唐港实业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减值额为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减值测试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若唐山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上述 2 条中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及“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等参数需进行相应调整。

5、唐港实业因减值测试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唐山港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唐山港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唐山港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唐山港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唐山港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唐港实业，唐山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唐港实业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唐山港股东(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唐山港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唐港实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数后唐山港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唐港实业在补偿期限内应逐年对唐山港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若唐山港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唐港实业按本条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受补偿方。

三、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情况

唐山港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注入标的资产中的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及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估值。

天健兴业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法），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资产注入时评估方法一致。

天健兴业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00 号），评估报告所载减值测试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28,416.02 万元。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XYZH/2018BJA90257）、唐山港编制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00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扣除标的资产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后价值为 260,730.80 万元，重组时减值测试资产作价 214,638.92 万元，未发生减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唐山港本次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唐山港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减值测试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崑


胡 钊

